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26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 5. 掃描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描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 光學引擎/模組
-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描器
- 12. 血液分析儀
- 13. 膠囊內視鏡系統及資料讀取器

二、 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